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子嘉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東律師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邱于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前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為原告公司法人股東鴻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生公司）之法人代表，並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聲請人則為鴻生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並擔任原告公司之副董事長，被告前遭鴻生公司終止法人代表職務身分，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長身分應即自然解任，因被告拒絕配合原告公司辦理代表人變更登記，聲請人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擔任代理董事長提起本件確認

原告公司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

㈡被告雖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原告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3月17日重新選任伊為新任董事長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1年4月14日核准原告公司變更登記在案，且鴻生公司已於111年3月15日改派訴外人蘇恒賢取代聲請人之董事身份，聲請人代表原告公司之權限消滅，伊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且伊與原告公司間就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否並無爭執，無確認利益為由，具狀撤回系爭訴訟。惟：

1.鴻生公司現任登記負責人邱志強僅為形式負責人，其所有鴻生公司之持股，均係訴外人邱復生借名登記於其名下，故鴻生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邱復生，邱志強於111年3月15日改派法人董事之之行為未經邱復生同意，為無權處分而無效，聲請人仍為原告公司之副董事長。

2.被告雖經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，惟被告前於111年1月26經鴻生公司通知原告公司改派訴外人郭福進為法人代表，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身分即自然解任；斯時原告公司另一法人股東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麒麟公司）卻於111年1月25日指派被告擔任原告公司法人董事，即111年1月25日時有不同法人股東指派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之情，參經濟部57年12月10日經商字第43432號函、98年2月19日經商字第09800522520號函要旨，應認其有害及法人或公司利益而不合法，故麒麟公司指派被告為原告公司法人董事並不合法，被告於111年1月26日即無合法原告公司董事資格，不得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經董事間推選為董事長。

3.從而，被告於111年1月26日已不具備原告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資格，被告既非原告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被告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撤回系爭訴訟，即於法不合，爰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鴻生公司於111年3月15日改派蘇恒賢為原告公司之法

人董事，聲請人卸任，原告公司於111年3月17日改選被告為新任董事長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1年4月14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紘昇公司法人代表改派書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11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6440號函、原告公司第19屆第21次董事會開會通知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、第87至89頁），足認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無疑，是被告於111年4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撤回系爭訴訟，難認有何不法。又原告公司於系爭訴訟為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，無須被告同意，是自原告公司對於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思即即生消滅訴訟之效果，系爭訴訟繫屬已不存在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即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鴻生公司改派董事是否無效、原告公司董事會選任被告為董事長是否適法等節，均屬聲請人對改派程序、選任程序所生爭議且為系爭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應由聲請人另提起確認決議無效等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系爭訴訟業經原告公司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訴訟繫屬業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